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管通函

〔2011〕5号

辖区各上市公司：

2011年10月25日，证监会印发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下简称《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规定》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规定》 充分认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的重要性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原则，扰乱了资本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同时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进程，有些甚至直接导致项目被终止，阻碍了证券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

上市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既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也可以有效防范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避免干扰或破坏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开展，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建立登记管理制度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

---

辖区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我局已于2010年发布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监管通函》，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当对照《规定》要求，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尚未建立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建立。

（一）各上市公司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11月24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研究、发起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

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四）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五）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七)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八)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我局。

(九)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严惩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现场检查中，我局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为重点内容，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在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时，是否向我局及时报告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局将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

节严重的，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建议证监会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四）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依照上述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我局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内幕信息 登记管理 监管通函

附件: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 (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中原登记人的姓名。